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江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周玉婷

联系电话：0750-3233710

填报日期：2025-4-1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江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于2019年1月9日，是主管全市退役军人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拥军优属工作等，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江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用心用情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党建引领、双拥共建、军地合力、志愿服务、优抚褒扬、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权益维护等工作品牌进一步打响。全市制定并落实军地需求“双清单”事项16个，顺利通过第十二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县）考评验收，组织修订了《江门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成立江门市退役军人创业发展促进会，举办退役军人创业风采展，全市退役军人就业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退役军人注册法人代表创办市场主体达到8800余家。成功办理广东省退役军人应急救助资金89宗，共计拨付救助资金211万元。完成《广东省革命烈士英名录》江门部分编撰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保障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部门公共服务能力，做好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工作，保障企业军转干部等退役军人干部的各项生活待遇，走访慰问军队、优抚对象，及时发放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参战涉核退役人员补助等补助金，解决退役军人的生活、医疗等困难，加强双拥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双拥氛围，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江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财政预算安排 5016.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282.94 万元，占支出预算 24.43%；项目支出预算 3968.75 万元，占支出预算 75.57%。年末支出 525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5.5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03%，项目支出 3726.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0.90%，年末结转和结余 3.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7%。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军休区域服务中心修缮项目、年中追加人员核增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住房改革补贴、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社保缴费等支出等资金。

2024 年项目支出情况及成效亮点如下：

1、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职级补贴、医疗和养老补助 1276 万元，用于每月按标准向符合条件的地方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困难补贴，2024 年解决 334 名企业军转干部困难生活补助；春节八一各发放 1000 元/人的节日补贴，另上门走访慰问 100 户；组织年度健康检查，标准为 500 元/人，具体费用按实际参加体检人数结算；对家庭重大变故、重病

等企业军转干部进行一次性临时救助。

成效亮点：进一步体现了党委政府对企业军转干部的关心关爱，部分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得到加强，有效确保我市辖区内企业军转干部信访矛盾及时化解，保障了我市社会和谐稳定。

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专项经费 6 万元，主要用于当年度营级及转业军官参加省统一选岗考试考务费用，包括考场费、劳务费、食宿费等；聘用第三方整理转业干部档案资料；用于地方财政补充当年度转业干部适应性培训费用等。

成效亮点：按时高效完成了省下达我市军队转业军官接收安置工作，进一步帮助转业军官尽快实现从军事人才向地方人才的角色转变，完成年度 15 名军转干部安置工作。

3、春节、八一慰问军队 367.2 万元，向省军区、海军广州基地、92619 部队 62 分队和市直 9 个驻军部队（江门军分区、海军 91024、91939 部队、92699 部队、92684 部队、91760 部队、武警江门支队、江门海警局、江门舰）共计 3927 名官兵发放慰问品，慰问“小远散”基层部队，并设计制作八一慰问信、宣传海报。

成效亮点：切实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落到了实处，“军爱民、民拥军”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驻江门部队对江门双拥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4、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活动经费 17 万元，主要用于军休干部及军休干部遗属的春节、八一慰问金发放，以及八一座谈会和上门走访慰问活动。

成效亮点：军休工作相关政策和军休干部“两个待遇”得到有效落实，通过春节、八一等重大节日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及时传达党委政府的关怀与问候，表达对他们的崇敬、关爱之情，提升了军休干部幸福感、荣誉感和获得感。

5、双拥业务费等(含双拥办日常工作经费) 87.40 万元，开展各类双拥宣传活动、编印双拥系列刊物、为优抚对象送党报等。

成效亮点：双拥工作“理论宣传、新闻宣传、社会宣传、文艺宣传”四个宣传阵地建设进一步加强，双拥国防教育活动更加丰富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尊崇军人的良好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6、双拥保障金 5.58 万元，为现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解决医疗、生活、住房等困难问题。

成效亮点：通过做好现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的应急救援，有效解决了现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的实际困难，提升了现役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7、开展军地两用人才工作培训 95.99 万元，开展军地两用培训共计 25 人。

成效亮点：通过举办高含金量、高认可度的“中型超视距多旋翼无人机飞手”培训班，为部队培养持证无人机操作员 12 名，提供搜索定位、物资投送、灾情评估与测绘、救援行动辅助、航拍等支持，为部队培养急需人才、为部队办好事、办实事，并积极协作部队解决建设发展的实际困难，我办通过调剂采购无人机等设备一批，用于提升海警局维权执法科技

化建设。实现了更好地服务军队国防建设、促进军地融合发展、推动双拥工作发展的目的，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拥军氛围，打造“全域覆盖、全时待命”的双拥应急立体化空中勤务线。

8、双拥常态化创建委托业务费 76.3 万元，委托江门市爱国拥军促进会开展双拥沟通联络工作，定期电话、上门或者座谈的方式与驻江门部队、双拥成员单位沟通联络、传递双拥政策；开展社会化拥军活动，组织爱国拥军组织或企业进军营，开展共建、联谊、慰问、红色教育、军事日等活动；协助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双拥信息化系统平台档案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协助配合做好全国双拥模范城中期调研考评工作；协助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对我市双拥专栏进行维护、运营和管理；协助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培育双拥文化品牌，如双拥文艺作品、双拥宣传稿件等；协助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全市双拥模范城考核工作（县域经济考核涉及双拥工作部分），收集、整理、汇总考核资料。

成效亮点：通过委托江门市爱国拥军促进会开展双拥常态化创建工作，进一步促进了军地融合，规范了双拥信息化系统平台管理使用，丰富了双拥文化品牌，深化了双拥工作宣传，营造了良好的双拥氛围，为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进一步筑牢了基础。

9、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资金 48.02 万元，2024 年未就业随军补助标准提高为 1376 元/人/月，发放未就业随军家属补助 129 人次。

成效亮点：未就业随军家属补助 100%发放到位，进一

步减少、解决军人后顾之忧，为军人排忧解难，让军人更安心工作，提升了驻军部队官兵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军属的优越感，有助于“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工作目标的推进落实。

10、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管理维护费(含烈士公祭日、江门市英烈网建设维护费)23万元，委托江门市东湖管理所和江门市爱国拥军促进会分别对英雄山烈士陵园和邵荣雁烈士墓进行日常管理服务，开展了清明祭英烈、930烈士公祭活动。

成效亮点：通过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管理维护，有助于在全社会形成缅怀英烈、尊崇英雄的浓厚氛围，铭记传承革命英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彰显爱国拥军组织的责任担当。

11、优抚对象数据核查3.6万元，我局委托江门市爱国拥军促进会开展市级年度抽查工作，对随机生成的110户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各类优抚对象进行核查，其中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人员18人，两参退役人员71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5人，三属4人，残疾军人8人，在乡复员军人4人，抽查过程中未发现异常，数据抽查通过率100%。

成效亮点：根据《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的通知》精神，通过开展优抚对象数据核查，确保了定期抚恤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资金发放使用安全。

12、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经费89.9万元，春节、八一

期间开展大走访慰问活动，邀请市四套领导班子、双拥成员单位、社会热心企业和热心人士，对我市低保特困退役军人、困难退役军人、烈属、二等以上功臣、残疾军人和江门市级最美退役军人、最美军人家庭、最美兵支书进行慰问，传递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

成效亮点：有效传递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弘扬拥军优属的优良传统，维护良好的军政军民关系，不断强化军人荣誉，营造了全社会尊重退役军人的浓厚氛围。通过走访慰问退役军人活动，及时了解退役军人的思想、生活和诉求情况，增强了解决退役军人实际问题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13、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专项经费 25.02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工作，通过举办专场招聘活动、组织技能培训、成人高考考前培训、制作宣传物料等，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政策落实到位，有效助力全市退役军人高质量充分就业。

成效亮点：2024 年全市共举办无人机驾驶、短视频制作、叉车、电工等各类实用技能培训班及适应性培训班 9 场，累计培训 172 余人次。全市累计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共 19 场次，参加企业 1266 家，提供就业岗位约 2 万余个，参加人数 1500 余人次，达成就业意向 238 余人。全市适龄 60 岁以下的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数共 197 人，登记失业且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3 人（均为 2024 年度认定）。2024 年以来，全市共为退役军人发放补贴 36.5 万元，惠及退役军人 145 人次。全市共有 494 户纳税人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

减免税额 1146 万元。打通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银行工作渠道，为成功申请市创业担保贷款的退役军人创办市场主体提供全额贴息，2024 年以来，全市退役军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640 余万元，已完成贴息约 4.7 万元。举办退役军人创业风采展，共展示了 70 余名退役军人创业者创业事迹。对 2023 年向省厅申报我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训）示范基地和适应性培训现场教学点进行检查，对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得到肯定。

14、信息采集数据核查 14.7 万元，一是信息采集系统累计全年增加 2348 人、减少 588 人、数据修改 793 人，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共 93365 人，每条数据核查 0.8 元，小计 7.47 万元；二是全国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系统，我市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共计 522 人，每条数据 5 元入户采集，小计 0.26 万元；三是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服务系统数据录入，目前我市困难帮扶援助退役军人共计 671 人，每条数据 0.36 元入户采集，小计 1.3 万元；四是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动态信息采集数据核查，收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动态信息及相关人力资源服务，掌握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全市年龄在 60 岁(含 60 岁)以下退役军人 45000 人（包括已就业创业和无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记录的退役军人），每条数据 0.5 元/人，小计 2.25 万元。五是项目日常运营相关费用 4.36 万元。

成效亮点：开展信息采集数据核查工作，全面了解我市退役军人的具体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对退役军人开展生活困

难帮扶、就业帮扶等。通过解决退役军人的实际问题，从源头上化解他们的矛盾，有利于深刻分析当前社会稳定面临的风险挑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5、80 岁以上高龄退役军人养老保险经费 40 万元，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我市 7378 个 80 岁以上退役军人高龄退役军人投保。

成效亮点：打造了全国首个 80 周岁以上孤老（独居）退役军人保险服务全覆盖城市，进一步树立尊老、敬老、爱老的良好风气，切实提高高龄退役军人的保险意识，为高龄退役军人安享晚年提供有力保障，体现了党委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关爱，提升高龄退役军人的幸福感，营造了良好的拥军优属社会氛围。

16、信访经费 3.4 万元，根据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需要，两会、国庆等期间派工作人员去北京、广州驻点开展安保工作。

成效亮点：通过在“两会”、“国庆”期间派员到广州、北京驻点，劝返进京上访人员，确保了“两会”、“国庆”顺利开展，确保了涉军群体稳定。

17、聘请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5.08 万元，聘请律师每周驻点服务中心半天，为服务对象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指导，并为我局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成效亮点：通过聘请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为我局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了法律意见；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提供了法律服务；为处

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提供了咨询服务；定期派驻在我市退役军人法律咨询窗口的专业律师为我市退役军人提供了法律咨询、转交法律援助申请等服务。这些有力维护了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营造尊崇关爱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18、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3 万元，迎接中央退役军人综合督查，开展全市退役军人督查考核评价工作，制作考核材料费等。

成效亮点：我市代表省接受中央退役军人工作综合督查组实地督查，通过综合督查，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来了“表扬函”，同时也指出了“工作人员对困难帮扶情况底数不清及对特困人员相关救助标准不清楚”的存在问题，我市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3月下旬，退役军人事务部秘书局调研组到广东开展督查回头看调研，由部办公厅汪鸿兴副主任带队，时间 3 天，调研期间将对照我省督查整改报告实地检查江门督查整改落实情况，同时结合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回头看过程中，我市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各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效能显著改善提升，中央督导组对我市有关工作表示了肯定。

19、退役军人党建工作经费 6.11 万元，组织退役军人观看爱国主义影片，开展 2024 年秋季开学“第一课”、军地文艺汇演、协助广东省老兵宣讲“七进”之进社区等党建主题活动。

成效亮点：组织退役军人观看爱国主义影片和开展 2024 年秋季开学“第一课”，让退役军人走进校园，用亲身经历讲

述军旅故事，厚植青少年爱国情怀，搭建起传承红色基因的桥梁；开展军地文艺汇演，丰富了退役军人的精神生活，更深化了军地鱼水情。

20、宣传政策培训教育 18.25 万元，安排县、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印刷各类退役军人政策手册、倡议书、开展五周年工作成果宣传、微视频服务大赛以及工作场所宣传阵地打造。

成效亮点：一是印刷 1.5 万册《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宣传册并向退役军人开展宣传，让广大退役军人知法、懂法、守法。二是开展退役军人五周年工作宣传活动，更新工作场所宣传阵地内容，展示我市退役军人五周年工作成效。三是通过开展 4 期业务培训，提升了各级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素质，强化了政策理论水平和服务管理能力，涌现出一批先进退役军人服务站和先进个人，得到了服务对象的赞扬和肯定。四是组织开展服务微视频大赛，各级服务体系积极响应并拍摄了 58 个微视频作品，用镜头展示了我市服务体系深入退役军人群体，真情服务退役军人的做法、经验。

21、走访慰问帮扶救助工作 29.17 万元，定期每月向 90 岁以上抗战老兵发放优抚补助金，春节、八一走访慰问常态化对象与帮扶困难退役军人。

成效亮点：一是通过开展日常和传统节日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他重点优抚对象（包括三属、抗美援朝老战士以及抗战老兵等），及时将党委和政府的关心关爱送到他们的心

坎上，让他们感受到温暖。二是通过开展走访慰问帮扶工作，关心退役军人生活，了解退役军人疾苦，帮扶特殊困难退役军人，让他们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更强，得到帮扶对象的一致好评，有效展示了拥军成果，拥军氛围日益浓厚。共利用走访慰问帮扶救助工作经费，走访慰问帮扶退役军人及其他重点优抚对象 301 人次。

22、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6.91 万元，打造东湖英雄山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驿站，常态化开展英雄山烈士陵园管理，挂牌成立侨都星火江门市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应急救援分队联络办公室，广泛开展“送春联、春节走访、清明祭英烈、绿美植树、应急培训、爱心护考、红色宣讲、国防教育宣传”等各类活动。

成效亮点：侨都星火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品牌进一步打响，尤其是“清明祭英烈”、“青年对话老兵”、“青少年‘军’味冬令营”等系列志愿服务活动获得江门市民一致赞扬和肯定。退役军人们对志愿服务参与感、荣誉感显著提升，打造并指导我市四支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入选全国 1000 支“戎耀家园·暖心邻里”退役军人守护家园志愿服务项目志愿服务队，指导众心救伤队荣获全省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三等奖。

23、退役军人信息化红色党建服务 2.47 万元，打造“情暖老兵 紧跟党走”党建品牌，开展功臣座谈会、打造老班长工作室。

成效亮点：一是春节组织开展二等功臣以上代表座谈会，八一组织功臣进军营活动，进一步凝聚功臣群体力量、传承

红色革命精神。二是八一前组织举办退役军人事务员职业技能竞赛，强化工作人员对党的理论知识、政策法规的学习，增强各级工作人员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以赛促学，推动各项退役军人政策落地落实。三是打造“龙钩球老班长工作室”，发挥退役党员老兵正能量，号召全市各行各业的老兵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高举旗帜争做先锋，退役不褪色，转业不转志，建功新时代。

24、设立“江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理论研究和工作开展”课题3万元，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切实把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好，服务保障好，教育管理好，作用发挥好，权益维护好”重要指示，开展我市退役军人创业发展调研。

成效亮点：通过江门市退役军人创业发展工作课题研究，旨在进一步推动我市退役军人创业工作创新发展，推动退役军人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25、2024年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经费(市局)6.3万元。用于2023年度政府安排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适应性培训，标准为1000元/人，共63人。

成效亮点：为政府安排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开展适应性培训，有效助力退役士兵加快角色转换、顺利融入社会。

26、2024年拥军优属等慰问活动经费1.17万元，用于军休所36名军休干部发放八一拥军优属慰问金及慰问支出。

成效亮点：军休工作相关政策和军休干部“两个待遇”得到有效落实，及时传达了党委政府的关怀与问候，表达对他们的崇敬、关爱之情，提升了军休干部幸福感、荣誉感和获

得感。

27、上门走访慰问军休干部 0.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走访慰问和探望住院的军休干部支出。

成效亮点：军休工作相关政策和军休干部“两个待遇”得到有效落实，包括加强对失能、失智、独居、空巢等重点军休人员的关爱帮扶，对八十岁以上军休人员开展祝寿活动，对住院军休人员开展上门走访等，军休干部的服务保障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提升了军休干部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28、专项业务支出 31.52 万元，保障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日常运转支出。

成效亮点：为落实军休工作相关政策和军休干部“两个待遇”提供了有力保障，包括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做好服务工作，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和财经纪律，确保了军休服务机构正常运作。

29、中央财政 2022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服务管理机构用房保障经费）149.03 万元，用于军休区域中心服务大楼项目建设。

成效亮点：建设军休区域中心服务大楼项目，加快推进军休干部医养结合社会化、体系化。2024 年，军休区域中心服务大楼的修缮项目圆满完成，整个项目严格遵循我市相关政策指导，委托专业代建单位精心实施，确保了工程的快速推进与高品质完成。

30、2022 年度军休干部定期增资经费 67.09 万元，用于

军休干部及士官退休费定期增资支出。

成效亮点：确保了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及时调整军休干部、退休士官、军休干部遗属的待遇，军休干部基本离退休费、各类津贴等待遇落实到位。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资金到位基本上及时准确，军休对象的生活待遇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

31、2023 年度军休干部定期增资及待遇调整经费 88.08 万元，用于军休干部及士官退休费定期增资支出。

成效亮点：确保了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及时调整军休干部、退休士官、军休干部遗属的待遇，军休干部基本离退休费、各类津贴等待遇落实到位。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资金到位基本上及时准确，军休对象的生活待遇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

32、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3 年退役安置补助（离退休人员经费补助）1.69 万元，其中用于军休干部医疗费用、走访支出、军休干部日常活动支出。

成效亮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资金到位基本上及时准确，军休对象的生活待遇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医疗保障政策有效落实，按照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公务员医疗保障政策，给予军休干部同等医疗待遇。

33、2023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二批）（离退休人员经费）38 万元，用于军休干部及退休士官离退休费发放。

成效亮点：确保了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军休干部基本离退休费等待遇落实到位。退役安置

补助经费资金到位基本上及时准确，军休对象的生活待遇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

34、2023 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第二批）（服务管理机构经费）0.76 万元，用于军休服务机构日常支出。

成效亮点：为落实军休工作相关政策和军休干部“两个待遇”提供了有力保障，包括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做好服务工作，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和财经纪律，确保了军休服务机构正常运作。

35、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4 年退役安置补助（离退休人员经费）585.7 万元，其中 535.42 万元用于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发放和军休干部遗属的生活补助，21.72 万元用于病故军休干部丧葬支出，26.87 万元用于军休干部的医疗补助，1.4 万元用于军休干部其他生活补助支出,0.29 万元用于军休干部日常活动支出。

成效亮点：确保了军休干部生活待遇落实。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及时调整军休干部、退休士官、军休干部遗属的待遇，军休干部基本离退休费、各类津贴等待遇落实到位。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资金到位基本上及时准确，军休对象的生活待遇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医疗保障政策有效落实，按照安置地国家机关同职级离休退休公务员医疗保障政策，给予军休干部同等医疗待遇。为落实军休工作相关政策和军休干部“两个待遇”提供了有力保障，包括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做好服务工作，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和财经纪律，确保了军休服务机构正常运作。

36、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4 年退役安置补助（服务管理机构经费）19.5 万元，其中 19.2 万元用于军休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基本工资，0.3 万元用于军休服务机构日常支出。

成效亮点：为落实军休工作相关政策和军休干部“两个待遇”提供了有力保障，包括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做好服务工作，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和财经纪律，确保了军休服务机构正常运作。

37、专项业务经费 24.30 万元，保障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日常办公大楼、停车场的安保、保洁、绿化以及公车维护保养工作。

成效亮点：一是通过购买物业服务，保持了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环境整洁、卫生，维持了服务大厅的安保秩序，做好来访服务对象的引导接待工作，给服务对象营造了家的温馨感。二是保障了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日常办公用品、耗材等的正常更换，保障了下乡、下基层走访的用车需求，为退役军人各项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基础保障。

38、中央财政 2023 年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第一批）1.92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军队转业干部南方职业技术学院适应性培训，2023 年转业干部共 16 人，培训费为 3300 元/人。

成效亮点：按时高效完成了省下达我市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工作和军队转业干部从军队到社会的适应性过程，进一步加强军队转业干部用自身优势和能力对社会的贡献。

39、委托社会组织参与退役军人调解工作 15 万元，主

要用于主要委托社会组织参与退役军人调解工作，为来访者化解信访问题，主要是运用个案、心理辅导、上户探访及链接资源等方法为上访者展开跟踪服务，促使来访者避免有过激行为。

成效亮点：委托社会组织聘请人民调解员通过个案分析、心理辅导、上户探访及链接资源等方法协助我局化解诉求等问题，保障我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工作平稳开展。

40、优抚政策和优抚资金使用培训经费 2.11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法制观念、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

成效亮点：通过优抚业务培训，一是落实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的抚恤金发放工作，做好每年的抚恤补助标准提标工作；二是做好退役军人的各项身份认定工作；三是做好退役军人的帮扶解困工作。

41、江门市优抚对象困难救助 7.03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优抚对象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成效亮点：不断提高救急济难水平，增强困难退役军人安全感、获得感 and 荣誉感，充分体现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的牺牲贡献。

42、江门市市级公祭场所建设烈士事迹展陈馆（新建）

200 万元，主要用于将蓬江区东成街 1 号（江门体育馆）进行修缮改造，按照室内户外传统与创新互动、通盘统筹谋划的理念，内部布局以史为纲，以事为轴，逐一展现江门红色历史、英烈事迹。

成效亮点：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江门市功能完备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在打造江门红色名片，营造社会拥军氛围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铭记历史、缅怀先烈、教育后人的红色阵地作用，讲好讲活党的故事、革命故事、英雄故事，不断丰富英烈精神的新时代内涵，赓续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43、情系边海防建设项目经费 100 万元，主要用于修建训练跑道、修缮净水房、家属楼三个项目。

成效亮点：聚力服务部队备战打仗，跨越本土广域海洋、探索海空拥军新方向，与共建连队一同高质量高标准抓好“城连共建”任务落实，让“千里眼”越来越明亮、让祖国海岸线越来越坚韧，共同将共建成果转化为强军兴军的强大动力。

44、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补助经费 15.66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全员适应性培训经费。

成效亮点：2024 年我市共接收报到 2024 年度退役士兵 1089 名，其中复学退役士兵 425 名；累计 1085 名退役士兵参加线上、线下适应性培训实现参训率 99.6%。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高度重视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由主管领导、财务人

员和各部门负责人组成评价小组。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我局对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自评得分 99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退役军人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顺利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全部按要求完成。

存在的问题：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部分项目没有相关预算的依据，还存在资金结余等问题，预算的合理性和执行力度还需加强。二是支出进度未达序时进度，影响整体工作成效。三是内部控制管理未够完善。

（三）管理效率分析

1、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从预算业务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个方面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了江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职责和审核权限，对管理流程作出了具体要求，使部门各方面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2、部门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方面都做到按章办事，无违规违纪情况出现。

3、为切实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力推进内部控制管理工作，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多次主持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切实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协助抓、牵

头科室具体承办的工作格局，有效地促进了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制度建设，强化绩效运行监督。完善绩效管理和评价制度，为资金资产的合理配置提供有效依据。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草案。加强重大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将资金同项目实施质量挂钩，提升资金的使用效能。

2、加强项目支出进度管理，加强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和支出进度的控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项目。

3、参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文件，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落实监督评价机制，使建立的制度能有效执行。

三、其他自评情况

我局认真开展自评自查，按时保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自评结果准确、客观，禁止弄虚作假。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形成《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佐证材料清单》。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无。